

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概算审核采购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概算审核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410-445122-17-01-984642。

三、中介服务事项：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7121.0330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、改建管道约 7.2 千米建排水渠约 1.7 千米，管道清淤约 2.2 千米，排水沟渠及池塘清淤约 9.7 万立方米，新建挡土墙约 1.6 万立方米等。

六、所需服务：工程造价咨询（多个服务需中介机构具备其一）。

七、服务时限说明：5 个工作日，具体细节按照合同由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服务内容：

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。

建设地点：饶平县。

九、其他要求说明：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十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信用择优选取。

十一、大名单数目：20。小名单数目：3。

十二、服务金额及说明：

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

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按潮州市发改局的《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》进行测算，咨询服务费以测算结果的30%计取（含税），若咨询服务费低于2000元（含税），则以2000元（含税）计取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。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为25923元（含税）。

十三、需回避的机构及理由：

设计单位是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；设计招标代理是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；概算编制单位是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；可研编制单位是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；勘察单位是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附件：1、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（投资概算审核）计算标准；

2、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6月1日



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（投资概算审核） 计算标准

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同时根据市发改局的《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取市标准最低价（即省收费标准价下浮70%），对我县“饶平县台风水浸灾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投资概算审核招标服务费进行如下计算：

项目送审投资概算价7121.0330万元，按“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”计算明细如下：

- 1、100万元以内： $1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2\% = 0.2 \text{ 万元}$ ；
- 2、101-500万元： $(500 - 100) \times 0.18\% = 0.72 \text{ 万元}$ ；
- 3、501-1000万元： $(1000 - 500) \times 0.16\% = 0.8 \text{ 万元}$ ；
- 4、1001-5000万元： $(5000 - 1000) \times 0.12\% = 4.8 \text{ 万元}$ ；
- 5、5001-10000万元： $(7121.0330 - 5000) \times 0.1\% = 2.1210 \text{ 万元}$ 。

以上5项合计86410元，按要求下浮70%计，共为25923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，该项目概算审核招标服务费按25923元计。

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总投资	费率（%）	算例		
		项目总投资	项目概算审核计算标准价	最高价 (标准价上浮 20%) 最低价 (标准价下浮 70%)
100 以下	0. 200%	100	$100 \times 0. 2\% = 0. 2$	$0. 2 \times 0. 8 = 0. 16$ $0. 2 \times 0. 3 = 0. 06$
101-500	0. 180%	500	$0. 2 + (500 - 100) \times 0. 18\% = 0. 92$	$0. 92 \times 0. 8 = 0. 736$ $0. 92 \times 0. 3 = 0. 276$
501-1000	0. 160%	1000	$0. 92 + (1000 - 500) \times 0. 16\% = 1. 72$	$1. 72 \times 0. 8 = 1. 376$ $1. 72 \times 0. 3 = 0. 516$
1001-5000	0. 120%	5000	$1. 72 + (5000 - 1000) \times 0. 12\% = 6. 52$	$6. 52 \times 0. 8 = 5. 216$ $6. 52 \times 0. 3 = 1. 956$
5001-10000	0. 100%	10000	$6. 52 + (10000 - 5000) \times 0. 1\% = 11. 52$	$11. 52 \times 0. 8 = 9. 216$ $11. 52 \times 0. 3 = 3. 456$
10001-20000	0. 060%	20000	$11. 52 + (20000 - 10000) \times 0. 06\% = 17. 52$	$17. 52 \times 0. 8 = 14. 016$ $17. 52 \times 0. 3 = 5. 256$
20001-50000	0. 040%	50000	$17. 52 + (50000 - 20000) \times 0. 04\% = 29. 52$	$29. 52 \times 0. 8 = 23. 616$ $29. 52 \times 0. 3 = 8. 856$
50001-80000	0. 020%	80000	$29. 52 + (80000 - 50000) \times 0. 02\% = 35. 52$	$35. 52 \times 0. 8 = 28. 416$ $35. 52 \times 0. 3 = 10. 656$
80001-100000	0. 010%	100000	$35. 52 + (100000 - 80000) \times 0. 01\% = 37. 52$	$37. 52 \times 0. 8 = 30. 016$ $37. 52 \times 0. 3 = 11. 256$
100000 以上	0. 005%	200000	$37. 52 + (200000 - 100000) \times 0. 005\% = 42. 52$	$42. 52 \times 0. 8 = 34. 016$ $42. 52 \times 0. 3 = 12. 756$

说明：

- 1、概算审核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，其费率表是在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已有的概算审核实例，通过降低总投资在 1 千万-1 亿元间各区间的费率，以及细化总投资在 1 亿元到 10 亿元的区间和费率所得；
- 2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147 号）第一条“放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、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、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等 3 项服务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其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”，结合我县财政状况及我局已实施的采购服务项目实际，采用计算标准价下浮 70%作为采购服务最低价；
- 3、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，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。

